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之補充公佈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科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的決定及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而載列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季度更新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統稱「季度更新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季度更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季度更新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復牌進展及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資料：

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有關復牌進展及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工業用物業業務保持穩定，倉庫出租率接近滿租。該分部繼續為本公司產生穩定收入。

就煙草香精製造及銷售業務而言，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取得不少於人民幣54.0百萬元的銷售訂單。

就北京貸款融資業務而言，營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營運公司董事」）並無提供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五半年」）的任何賬簿及記錄，並聲稱有應付出售集團僱員的未支付薪酬，有關金額與正常薪酬金額不符（「該事件」）。

鑑於上述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得悉有關事宜後隨即嘗試與營運公司董事討論及釐清未支付薪酬的計算及導致未支付薪酬的狀況。

經與營運公司董事討論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經考慮(i)鑑於達成復牌指引的18個月期間即將屆滿，進行二零二四財年的審核工作及二零二五半年的審閱之必要性；(ii)用於解決該事件的時間過長；及(iii)營運公司員工於業務終止後在充滿挑戰的狀況下努力處理持續訴訟、稅務申報及其他雜項事務，本公司同意與營運公司董事償付薪酬約人民幣3.8百萬元，包括就營運公司僱員的努力作出額外補償，並設有付款時間表。

然而，緊隨本公司根據付款時間表安排支付首筆約人民幣2.4百萬元後，營運公司董事單方面放棄付款時間表，並拒絕按先前協定提供會計記錄。因此，營運公司從未就進行二零二四財年的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及二零二五半年的審閱提供賬簿及記錄，包括財務擔保詳情及銀行結單等。

於放棄付款時間表及營運公司董事拒絕提供先前協定的會計記錄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代表本公司行事的獨立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已向營運公司及相關僱員發出法律函件，要求於法律函件日期七日內交付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半年的每月管理賬目及相關財務資料。然而，直至本公司公佈日期，並無接獲營運公司或任何僱員的回覆。於本公司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收回出售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營運公司除外）的公司印章、變更管理層及取得其銀行賬戶授權保安編碼器。本公司已就使審核工作得以完成的進一步行動向中國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尋求意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50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約451百萬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狀況主要歸因於就潛在客戶貸款違約賠償貸款人的擔保虧損撥備之負債以及就貸款轉介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連同於減值評估後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減少。

由於(i)營運公司的貸款融資業務已停運；(ii)本公司與營運公司之間不存在與該事件相關的訴訟；(iii)本公司概無為營運公司的任何債務提供任何擔保；及(iv)本公司已識別一名有意收購出售集團的第三方，本公司擬出售出售集團，以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淨負債，並在出售事項完成後一個財政年度，移除核數師對出售集團的無法發表意見。

於建議出售出售集團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期損益表將有潛在收益及改善流動淨負債狀況，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持有任何權益，出售集團亦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有關其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的進一步公佈。

- (i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就出售集團而言，本公司近期僅收回出售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營運公司除外）的銀行賬戶授權保安編碼器，以向核數師提供資料以向銀行及貸款人寄發銀行確認。

本公司於寧波從事貸款融資業務的附屬公司（「寧波附屬公司」）目前有少數僱員以將經營成本降至最低。然而，就審核目的而言，本公司聘用數名會計員工以協助寧波附屬公司的核數前工作，讓核數師可於近期在寧波現場考察。

在收到(i)銀行及其他貸款人的審核確認函件；(ii)有關本集團的訴訟之法律確認函件以及有關該等訴訟的相應撥備評估；(iii)寧波附屬公司及出售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營運公司除外）的餘下財務資料；(iv)出售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營運公司除外）的未提交管理賬目；及(v)營運資金預測及有關證明文件，以進行審核工作之前提下，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同意完成二零二四財年的審核，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底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誠如核數師所告知，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外，核數師將可能因該事件而對二零二四財年無法發表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陳征先生及羅瑞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組成。